

德國平時武裝軍隊現狀勸發條例

附 施行細則
軍隊實施細則

弁言

余疊隸軍籍，幾二十年，所任職務，皆爲辦理後方勤務；凡援閩、援粵、東征、北伐、以及抗日之戰，幾於無役不與。竊念義師之興，志在救民，雖軍隊行動，所需民佚牲畜車馬糧秣等項，種類繁多，就地徵發，誠非得已。然亦應顧念民間疾苦，慎重將事，使不致於貽害地方。故每有徵發，均於事前呈明上級機關，詳訂規章，發布文告，按照市價，給予報酬，使一般民衆，不致遭受損失。祇以鄉曲小民，知識有限，對於官廳文告，未能深悉。以致猾吏劣紳，因緣爲奸，多方侵蝕，代價雖頒自政府，而實惠不及於人民。

迨事過境遷，雖有聞知，無從追辦，顧念職責，良用疚心。每思陳請政府制定徵發條例，明令公布，以資遵守。而時日蹉跎，迄未果行。上年奉命出國，考察交通。對於各國徵發制度，亦隨時留心詢問。原來徵發之舉，在各國極爲普通，不僅戰時，卽平時亦往往有之。關於徵發事務之各種法規，均由軍事機關與內政部會同制定公布。始恍然於歐戰期間，德法諸邦，以叢爾之地，供給數百萬大軍，前後數年之久，而秩序井然，軍民相安者，蓋由於法令之嚴密有以致之，非偶然也。余抵德時，向國防部接洽，索得其平時武裝軍隊現品徵發條例一份。適有門人李林昌君遊學在德，因囑其譯成華文，回國以後，復倩顧問處陳彞壽君加以修飾，嗣復送由軍需學

校德教官申采克及其翻譯朱子武君詳加校閱，大致或無訛誤。此項徵發條例，足供我國參考之處頗多，用特付刊，既以貢諸政府，爲他日制定徵發條例時借鏡之資，並以分貽國內袍澤，聊備參考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俞飛鵬

小引

本書之內容，爲現行之平時武裝軍隊現品徵發條例——參看陸軍公報第四百九十九號一百十一頁——

目前新的徵發條例既不能出世，則此徵發條例之重新印發，實爲必要，此書所載，皆現行有效之平時武裝軍隊現品徵發條例，並將所有之修正與補充，統行收集在內。

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公布關於平時武裝軍隊徵發條例 之新條文令

茲根據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條例第四節之規定（國法公報一，六八一頁），將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關於平時武裝軍隊現品徵發條例（國法公報三六一頁）——經過一九〇六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國法公報七三五頁），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條例之補充（國法公報一，六二六頁），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國法公報六八一頁）——重新制定公布之，此令！

柏林 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

德國平時武裝軍隊現品徵發條例

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公布

一九三四年新版

平時武裝軍隊現品徵發條例

一條 國內武裝軍隊之現品徵發，如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平時宿營徵發條例（條例彙刊五百二十三頁）不適用時，則該現條例之規定爲標準。

二、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徵發：

二條 由地方自治團體經辦之徵發，約爲左列各項：

1. 供應車馬（第三條）。
2. 供給現品給養（第四條）。
3. 供給馬糧（第五條）。

(1) 有供給義務者及義務之範圍

(a) 車馬

第三條 對於繫駕馬匹及車輛、馬夫之供應，爲一切養有輓獸及車輛者之義務。

凡以出租牲口或車輛爲職業者 或以之營運輸業者之車馬，在車馬徵發時，首先應調集之。

可豁免徵發者爲：

1. 外國公使及公使館人員之車馬。
2. 國家或私有之牧馬場，及陸軍經理機關之種馬及新馬。

3. 軍官或國家、聯邦、市區之公務員以及牧師、神父、醫生、獸醫、關於其職務及業務上必需之馬匹。

4. 郵遞者車馬，用以履行契約而輸送郵件者。

部隊於行軍、舍營、露營、臨時宿營時，或部隊在駐防區以外有特別使用之際，如其事先未能以相當價格照第九條1.項規定租用車馬時，始能要求其供應。

車馬使用時間，通常不得超過一天，較長時間之使用，僅許於緊急之情況中行之。

此外部隊徵發車馬之範圍，由本條例施行細則規

定之。

四

(b) 現品給養

第四條 舍主有供給現品給養之義務。

合於下列情形者得要求現品給養：

1. 武裝部隊，在行軍期間、及行軍休息期間、以及行軍中之滯留期間（舍營日）。

2. 武裝部隊，因演習遠離衛戍區而須臨時舍營者（一八六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之平時供給軍隊舍營條例第二條第二段之規定）。

3. 武裝部隊，為演習以外之目的而遠離衛戍地，須臨

時舍營者，其時間以陸軍經理處用其他方法籌得給養時爲止。

舍營軍官、衛生軍官、軍用文官（軍佐）、以及士兵之享受給養者，對於舍主所備之伙食，照例應滿意食用，如有爭議時，舍主須依照軍隊在駐防地以外演習期間，及舍營地所應得伙食之標準，而供備之。

上述規定，對於武裝部隊之在舍營者不適用之。

（○）馬糧

第五條 一切飼料現品所有者，均負供給馬糧之義務。

在前進或臨時舍營中之武裝部隊，對於輓畜或乘

馬飼料之徵發，必須其舍營係兼有給養之供給，或其宿營地並無糧秣庫或陸軍經理商等時，方可執行之。

乘馬部隊，除行軍以外，如徵發馬糧時，須得市政監督機關之同意。

如一飼料主人供給飼料之數量，超過二十五馬克之價值時，則可要求付現，或由附近之糧秣庫償還其現品，均聽其便。

當飼料需要，在地方自治團體之區內不能供給時，則應向最近之陸軍給養支付所領取之，並給以規定之車馬費（第三條）。

第三條中關於豁免車馬徵發之規定，亦適用於飼料供給，凡免於供應車馬者，則所需馬糧，亦免予徵發。

(2) 義務之開始

第六條 由第三條至第五條所指出之現品交付義務，根據主管民政機關所發之行軍路由，或根據此機關之特別命令，而開始執行。

在緊急情形時，主管軍事機關得直接向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徵發物品，如不能及時達到該機關時，亦可向自治區內有供給現品義務之人民直接徵發之。

命令及徵發令，應以書面行之，並確實載明所需之品名，徵發品繳到後，應由收受之軍事機關或部隊之司令官，給以書面證明。

(3) 義務之履行

第七條

現品徵發之地方分配，統由主管之民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自治團體，惟須慎重考慮各自治團體之供給能力，不可隨意攤派。

至於詳細分擔事宜，則由負有按期辦妥徵發品之責者，依自治章程之規定，或經地方自治團體執行部之決議而辦理之。

有供給現品義務者，如未能履行其義務時，應由地方自治團體執行部使用行政上強制方法，促其履行，如徵發品不能按期交到，可用其他方法籌辦之，一面責令有供給現品義務者担任費用。

地方自治團體有權將徵發品自行包辦，不再分配於下部，並將所有費用，分攤於免去直接徵發之義務者，惟須以其原有徵發義務爲比例。

在前述兩種情形下（第二段第四段）之費用，應由供給現品義務者，依照規定手續，向自治團體繳納之。

地方自治團體執行部如對於及早辦理徵發之責任，在定期內應辦有所疏忽，而且時機迫切，則軍事機關，不必經地方自治團體執行部之參預，逕以他法籌辦之。地方自治機關執行部如有遺誤之責，則因其過失，以致陸軍經理機關不得不另行籌辦而多耗費用，應負償付此項多耗費用之責。

第八條

在此條例中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規定之各種條文，對於不屬於一自治團體之獨立農場區，亦完全可以適用。

(4) 酬金